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 项目

## (三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88

采 购 人: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88
-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Z2024003750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一标段	134	134
2	Z20240037502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二标段	91	91
3	Z20240037503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三标段	75	7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按照有关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我市行政区域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并实现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内容包括 15 个噪声监测站点(包含15套设备、1个平台、1年运维等)。

一标段采购内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8套（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气象监测单元、VPN通信单元）、3套车流量监测单元、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1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1套。

二标段采购内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7套（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气象监测单元、VPN通信单元）、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1套。

三标段采购内容：15套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3套车流量监测单元、1套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及2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1年运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每家投标单位可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前面标段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标资格，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是一个标段的中标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1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适合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u.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代理费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22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22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 0395-212428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95-5592256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88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一标段采购内容: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8套(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气象监测单元、VPN通信单元)、3套车流量监测单元、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1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1套。 二标段采购内容: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7套(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气象监测单元、VPN通信单元)、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1套。 三标段采购内容: 15套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3套车流量监测单元、1套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及2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1年运维。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p.gov.cn">https://www.ccp.gov.cn</a>）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盖公章）。</p> <p>注：每家投标单位可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前面标段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标资格，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是一个标段的中标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1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评委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按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件要求执行。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7.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0万元，一标段：134万元，二标段：91万元，三标段：75万元；最高限价为约束采购报价的上限，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3	开标方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p>
8		<p>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其他：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 “投标书”指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印鉴）的投标文件。

1.2.10 “中标人”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1 “天（日）”指日历天。

### 1.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 公开招标文件

###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公开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公开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4 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

公开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公开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公开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采购投标文件

### 3.1 采购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采购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采购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采购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采购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采购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6.3 采购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采购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采购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采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采购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进行在线 CA 解密；
- (4)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 (5)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点击“开标结束”，进入采购议程。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

。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9.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9.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9.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9.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9.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9.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9.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 9.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9.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9.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 分</p>
<p>评审因素</p>	<p>评审内容</p>	<p>评分办法</p>
<p>报价部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math>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p>

		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
技术部分	运维方案 (30分)	各站点运维服务方案（20分） （1）运维服务方案是否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满足技术需求要求，能明确承诺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设备维护保修服务和时间等。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 （2）运维服务方案能明确巡检工作安排、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及配置调整和优化工作内容，且内容清晰明确、易于理解。优秀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3）运维服务方案能明确承诺技术咨询、优化建议服务，且内容清晰明确、易于理解。优秀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平台运维服务方案（10分） 平台运维服务方案是否规范、全面、有效满足服务要求。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2分。
	运维保障 (30分)	质量控制实验室（1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实验室（全资子公司或同一法人）得10分，与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的检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得5分。须提供CMA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维护预案（10分） 编制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详细阐述设备或系统软件突发故障应急措施和预案。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
备品备件库建设（10分）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建设建设备品备件库的，建设计划全面详实、保障充足、切实可行的得10分；备品备件库建设计划较全面、基本可行的得8分；备品备件库建设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6分；无承诺的得0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3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 (15分)	1、项目经理（1人，满分5分） 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科学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职称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5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查询页面截图、劳动合同） 2、运维技术人员（满分6分）

		<p>投标人提供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该项目的专职运维工作人员，每五个站需配备两人，倍数不足时人员只进不退，配备人员满足站点要求得 6 分，（需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劳动合同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运维车辆（满分 4 分）</p> <p>每五个站需配备一辆车，倍数不足时运维车辆只进不退，配备车辆满足要求得 4 分，若车辆不足按相应比例打分，打分时保留一位小数（需提供行车证为投标供应商或说明能由投标供应商支配的有效证件）。</p>
	<p>业绩 (12分)</p>	<p>投标人从 2018 年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前，每提供一份运维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p>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伪造、变造相关证件、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伪造、变造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由招标人决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和2.1.2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采购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由招标人决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4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投标人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6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商定。)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投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项目顺利进行，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情况：

1.1、项目名称：

1.2、采购编号：

#### 1、运维服务所保设备

项目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数量	单价	保修年限	总金额(元)
总金额： ¥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 2、合同有效期及保修内容：

2.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保修内容：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 4、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4.2 甲方应按照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 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甲方原因包括：

1) 人为原因： 甲方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未按照操作/保养手册操作， 阻挠或不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正常维修。

2) 环境原因： 如甲方的电、气、水等方面达不到设备正常与运行所要求的配置。

4.3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4.4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升级、维修人工费、备品备件费用、交通费等，在维保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合同内每年\_\_\_\_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5.2.1 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乙方在收到报修电话\_\_\_\_小时内响应，并派遣专业资深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_\_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5.2.2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对设备维修维护后，乙方工程师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保修期开机率达到\_\_\_\_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计算公式为  $365 * \_\%$ ，即正常开机达到\_\_\_\_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_\_个自然日，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_\_天。

5.4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_\_天，国外不超过\_\_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_\_%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 6、违约责任

6.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染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6.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

6.4 以下几种情形下，每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_\_%作为赔付。

6.4.1 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_\_次以上；

6.4.2 保养次数不足；

6.4.3 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7、 保密和数据保护：任何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时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应严格保密， 接收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披露方得保密信息。 除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向自身员工披露外，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8、 本合同保修期内， 如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或产生更换， 则当年保修款根据已进行的保修时长比例进行支付。

9、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 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

####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 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 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一、采购内容：

15套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3套车流量监测单元及1套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1年运维。

#### 运维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含噪声监测单元、户外传声器、传声器延长线、机箱、安装支架等)及辅助设施	15套	
2	气象监测单元(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	15套	
3	VPN通信单元	15套	
4	车流量监测单元	3套	
二、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			
1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软件	1套	
2	中心端VPN	1套	
3	应用服务器	1套	
4	数据服务器	1套	
5	数据库	1套	

### 二、服务基本要求

认真做好运营服务期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落实运营维护工作。

按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方的运营要求对系统定期巡检、维护和检修，使噪声监测系统能够准确可靠地连续运行，应保证噪声有效监测数据采集率达到95%或以上（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人为故意破坏导致的故障和声级计送检期间除外）。

按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方的运营要求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

按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方的运营要求认真做好子站监测数据的备份和数据保密工作。

按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方的运营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原始记录并定期提交月度分析报告和季度、年度运行维护报告，并做好归档与管理。

为该项目配备专职运维人员六人（包含一名驻站人员）。

为该项目配备专职运维车辆三辆。

### 三、运维工作目标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数据总采集率不低于95%；
- 2)中心端系统稳定运行时间达到95%以上；
- 3)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 四、监测子站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 1、日常维护工作

1)运维技术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如人员更换应提前报备。

2)每天登陆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每日检查各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情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数据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3)每日通过远程监控系统，检查各站点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查看系统是否自动进行远程准确度校验。

4)每日对各站点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5)每日对各站点声环境事件的录音进行回放，备注主要噪声源。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如：急剧升高、降低或连续不变等。出现异常值时，均不得擅自删除，应先检查数据异常原因，再根据原因判断数据是否有效。

#### 2、定期巡检及维护

1)对15个噪声自动子站每周进行1次巡检（巡检周期不能大于8天），并填写巡检维护记录；有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2)对15个噪声自动子站每月进行1次等效声级和风速的手工比对监测，并提供比对监测报告。

3)对15个噪声自动子站每月进行1次声校准，校准所用校准器由计量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向系统录入校准时间和校准结果（校准周期不能大于30天）；在台风、暴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后进行1次声校准。

4)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电源、风扇、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稳定；检查仪器的各连接线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线、通信设备连接线、传声器

连接线等；检查站点支架、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传声器、延长电缆、避雷设施等外部设备是否被损坏，是否附有异物。

5)对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机箱内、外进行清洁。

6)每月一次备份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包括气象等相关数据。

### 3、年度维护

1)在检定盘点备件库存，提出当年仪器备品耗材的购置计划，确保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成交供应商需在漯河市设立运维服务驻点并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提供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的储备应能够满足紧急服务和现场服务中故障处理的使用；并能够按设备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路由器等配件。

3)视老化程度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如：更换零件、喷涂防锈漆等，保证站点安全稳固；每6个月进行1次例行三防处理，对漏水、腐蚀进行处理。

4)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

5)对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运行情况、安全漏洞、占用资源情况、剩余储存空间、是否感染病毒等，必要时应对软硬件进行升级。

6)成交供应商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并主动协助用户方完成仪表检定工作；成交供应商负责客观因素导致的站点搬迁仪表的拆除、校准之后的仪表安装、系统联调并恢复正常。

7)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

8)存档上年的原始监测数据。

### 4、应急服务

为保障持续获得监测数据，各个站点如发生突发性故障，需要在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时，由成交供应商开展连续人工监测，用于设备故障的应急服务。

### 5、通讯和电力保障

确保自动站所需的电路、网络通畅，并持续做好日常维护；系统运行过程中，子站运行所需的通讯和电力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缴纳。

## 五、平台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漯河市15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共用一套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

### 1、平台日常维护：

1)每天登陆声环境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保证维保期内系统能正常登陆，由驻点服务人员负责监控平台业务接口的运行状态，确保平台数据联网稳定性，满足噪声污染防治日常管理要求。若发生异常或故障时，立即响应，快速解决。

2) 每天验查声环境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各菜单、报表等功能操作正常。

3) 每天查看子站在线情况、数据采集率、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异常告警情况。

4) 对于无法处理的问题第一时间提交给研发技术人员进行专项技术支持保障，快速解决，确保平台软件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

### 3、专项数据分析工作

提供专项数据分析服务，包括：数据分析专家根据月、季、年的监测结果，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做好现状评估，为决策提供依据；提供动态的数据分析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便于用户随时了解声环境质量信息。

1) 针对日常的环境噪声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声环境质量月报，统计各站点在线和数据采集，查看具有特征的统计数据。

2) 对站点监测数据进行日常监控，当站点数据快速上升或出现异常时，结合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通过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现场巡查人员。

### 4、平台硬件系统维护

1) 每月1次查看服务器的系统运行日志；查看磁盘工作容量。

2) 每月1次通过局域网访问服务器，观察响应情况；访问系统更新服务器（防病毒等），观察响应情况。

### 六、技术支持

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通过电话给予远程技术支持，直到问题处理完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内容，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包段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标准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六、商务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其他材料

注：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型企业声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或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 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